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18〕10号

申请人：骆    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6月5日出生，住重庆市南岸区腾黄路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西客站治安派出所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一村86号。

负责人：王雪峰，该所所长。

申请人骆    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西客站治安派出所（以下简称“西客站派出所”）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〈渝公沙坪坝（西客）行罚决字〔2018〕1号〉，于2018年3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

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请求：**撤销西客站派出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<渝公沙坪坝（西客）行罚决字〔2018〕1号>。

**申请人称：**被复议处罚决定书中描述事件是由对方陈引起，双方均有动手，被申请人只对我进行了处罚。我手被打至弯曲，被申请人未对我手部弯曲进行司法鉴定。被申请人未依法回避。

**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复意见。**

**经审理查明：**2018年2月28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<渝公沙坪坝（西客）行罚决字〔2018〕1号>，认定申请人属于殴打他人的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申请人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于2018年3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受理后，于2018年3月16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》（沙府行复〔2018〕10号），告知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，对该行政复议申请提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当初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、依据，将依法予以撤销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复，亦未提供当初作出被复议行政处罚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。仅向本机

关提交了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<渝公沙坪坝（西客）撤行字〔2018〕1号>及送达回证，载明于2018年3月14日撤销了被复议的行政处罚，并送达申请人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行政复议申请书；
2. 骆 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<渝公沙坪坝（西客）行罚决字〔2018〕1号>；
4. 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》（沙府行复〔2018〕10号）；
5.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回证；
6. 《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<渝公沙坪坝（西客）撤行字〔2018〕1号>；
7.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。

**本机关认为：**被申请人作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的派出机构，对发生在其辖区内的治安案件具有管理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，具有作出警告、五百元以下罚款的法定职权。

本案被申请人收到本机关送达的答复通知书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，亦未提交当初作出被复议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、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，应视为被复议行政处罚没有证据、依据，应依法予以撤销。行政复议期间，被

申请人自行撤销了被复议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行政复议期间，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，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但是，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。经本机关询问，本案申请人不愿撤回此次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案被复议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予撤销，但鉴于被申请人已自行撤销被复议行政处罚，本机关再予撤销已无必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确认西客站派出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<渝公沙坪坝（西客）行罚决字〔2018〕1号>违法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27日